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东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与
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东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与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东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与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1.2 建设单位：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1.3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第二条 委托内容

（一）项目概况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建成通过专家验收，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平台数据集成、污染源全过程管控平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平台、生态环境协调办公平台、生态环境一张图可视化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和决策分析平台、移动应用及信息公开及数据接入、监控指挥中心、数据中心机房项目运维等内容，目前运行维护即将到期，需要进行招标选择运维服务商。

（二）运维清单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软件运维服务	大数据平台数据集成	数据资源目录	1	套
			数据资源中心	1	套
			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污染源全过程管控平台	交换共享平台	1	套
			环保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系统	1	套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平台	水质监测动态管控系统	1	套
			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系统	1	套
		生态环境协同办公平台	环境综合业务办公系统	1	套
		生态环境一张图可视化平台	工业污染源专题一张图	1	套
			风险监管专题一张图	1	套
			水环境专题一张图	1	套
			大气环境专题一张图	1	套
		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和决策分析平台	企业可视化管理系统	1	套
			污染溯源扩散分析系统	1	套
		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预警调度平台	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预警调度平台	1	套
		移动应用、信息公开及数据接入	移动环境管理系统	1	套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系统	1	套
			现有数据接入	1	套
		2	硬件运维服务	监控指挥中心	大屏
大屏控制器	1				套
大屏控制软件	1				套
数据中心机房	服务器			4	台
	可视化分析主机			1	台
	交换机			1	台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防火墙	1	台
		服务器机柜	1	台
		操作系统	4	套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短信报警服务	1	年
		专线网络	1	年
3	驻场运维	驻场运维	1	年

(三) 服务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设备维护（包括软件平台、硬件、设备、与运营商的对接、与监测站点的对接），提供驻场技术运维。驻场地点和驻场时间由生态环境局指定，运维期限：1年。

1、硬件设备运维。维护期内由供应商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转，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范。供应商运维人员开展对智慧环保平台、相关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基础性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设备的硬件配置、安装等技术指导及维护工作；
- (2) 每周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及时报告所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优化，确保平台工作效率；
- (4) 机房实行定期巡查制度，严密监视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收集信息、及时发现、反馈并处理；
- (5) 提供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硬件配置、安装等技术指导及维护工作；
- (6) 提供服务器性能优化的建议与调整，提供硬件资源扩容技术支持，提供数据库空间合理规划及系统资源配置，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1次/周；
- (7) 提供系统存储空间管理服务，对系统存储空间及日志空间进行管理，防止因空间问题导致系统异常；
- (8) 加强对巡检数据、问题的分析和预警，对故障与灾害事件进行分级评估，规定报告流程及要求，制定故障处置预案，制定备份、恢复策略，对数据损坏、崩溃等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恢复，事后应进行总结和评价；

(9) 检查或演练网络服务的高可用性，确保备份措施在发生了中断故障事件时，网络服务可以迅速且有效地切换到备机继续运行。维护手动切换需要使用的流程文档、操作手册和注意事项等；

(10) 协助采购方进行安全性检查和漏洞修补。

2、平台软件运维。运维人员开展对平台软件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软件平台的监控与报警能力，及早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避免问题影响的扩大化。每日巡检所有平台运行情况并记录；

(2) 检查软件平台的数据丰富性，对于缺少的数据需要整理归类，通过各种渠道对数据进行丰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手工录入、文档导入和技术对接；

(3) 基于平台数据，结合平台功能，思考如何提高数据的使用价值，并给出合理的建议；

(4) 对采购方提出的软件合理改进要求，提供软件改善及升级服务；及时解答使用方在平台使用中遇到的疑问，并随时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

(5) 定期查看大气、水质、企业污染源在线情况，若离线及时与现场运维沟通；

(6) 开展每日的运维工作，并及时整理汇总日、周、月工作内容，并形成文档。

(7) 提供平台故障的紧急处理。当平台出现突发故障如死机、无法启动等情况时，迅速完成平台的故障修复工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特殊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8) 必须保证平台能及时、准确、全面的采集并解析各企业的数据，如因平台原因导致数据缺失，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数据的补传；

(9) 当平台出现性能下降等问题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10)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平台的系统更新、升级；

(11) 建立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日常维护工作内容。

3、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 2-3 人驻场运维服务，进行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按照运维要求完成运维任务，同时协助采购方处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驻场运维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采购方或相关人员进行事项沟通，同时具备一定的文字组织能力，便于内容材料的整理汇报。需要具备吃苦耐劳精神，适应包括外出、夜间和节假日加班等工作。

(2) 在技术能力方面，运维人员须具备平台业务理解能力和逻辑解答能力，能熟练讲解操作软件平台，提供改善建议。对各类数据具有敏感性，能够挖掘数据本质，提升软件平台的

应用价值。熟悉硬件设备的组成架构、系统配置，具备一定的问题排查能力。

(3) 驻场运维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如采购方认为运维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具备相关要求，应在采购方提出明确要求后积极协商换人时间，尽快换人到岗，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 对于驻场运维人员，制定严格的驻场运维工作守则及注意事项，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约束，并严格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

(5) 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向采购方进行报备，并在商定时间内对人员进行补充。

(6) 按照软硬件及网络运维服务要求，开展现场运维工作。

(7)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日报、周报和月报。

(8) 协助监管人员平台使用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作方式

3.1 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如甲方需要乙方参加会商会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重新报送验收资料。

3.4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结束止）。

3.5 其他

(1) 成果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提交项目运营报告。

(2) 成果验收要求：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4782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餐费、员工补助、招标代理费、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不可预见费等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固定总价，一经确认，不得变动。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展服务止 2026 年 12 月时（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3）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结算方式：应结算金额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体协助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客观实际下，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为甲方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6.2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3 乙方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4 乙方所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必须满足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7.3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再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扣罚乙方管理费 2000-10000 元/次。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8.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中标（成交）价的 1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1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一方违约时，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2.4 双方来往函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记载的方式送达其他方。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一方未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在送达中出现查无此公司/人、拒收等情形的，视为送达。

12.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7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8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0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黄东升</p> <p>日期：2026年3月4日</p>	<p>乙方（盖章）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陆仁俊</p> <p>日期：2026年3月4日</p>
---	--

已查毕